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吴联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08号）。根据相关规定，吴联生先生自2021年11月19日起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联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1年6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肖星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肖星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离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肖星女士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